

證明書

(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通訊申請適用)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至貴公司辦理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查詢如申請書所載申請查詢事項，茲經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查驗確屬本人申請無誤。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人姓名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請簽名或蓋章)		
地址	市 縣	鄉(鎮、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電話			
受託證券商	(公司章)		
	聯絡電話：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為處理 貴公司受理委託人向本公司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特定目的，需請您協助查驗委託人資格並提供部分個人資料，涉及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事項如下，請詳細閱讀並請簽名或蓋章：

- 蒐集之目的：處理 貴公司受理委託人向本公司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
- 個人資料之類別：主管姓名職稱、經辦人員姓名職稱及電話等個人資料。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本公司回復委託人的申請之日起滿3年，即刪除本證明書資料。
 -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 (3) 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 (4) 方式：以數位檔案與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您可向本公司就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主張以下權利：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及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要求。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需、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申請書各項資料，本公司恐無法提供完善的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主管：

經辦人員：

(請親簽)

*****上述主管及經辦人員須為經臺灣證券交易所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

